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謹此提述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表揚選定參與者之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繼續努力。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三名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者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54,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 54,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者權利於行使後認購1股股份）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每股港幣 0.128 元                                 |
|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 | : 每股港幣 0.128 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八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期：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七年期間可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日：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各承授人獲授權利如下：

| 董事名稱  | 於本公司職位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
| 黃建業先生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18,000,000 |
| 黃靜怡女士 | 執行董事       | 18,000,000 |
| 黃耀銘先生 | 執行董事       | 18,000,000 |

附註：黃建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向以上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宗光先生。